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7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浩瀚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8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持续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阿尔法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半导体”)拟将其持有的杭州中创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芯”)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澜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兴电子”)和宁波千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誉微电子”),本次交易金额为47,926.5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创智芯股权,中创智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和浩瀚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其它风险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为进一步持续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持续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拟向澜兴电子和千誉微电子出售中创智芯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杭州中创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926.55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47,926.55 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0% |
| 放弃优先权金额 | 不适用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br>□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和浩瀚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澜兴电子 | 中创智芯 70%股权比例 | 33,548.58 |
| 2 | 千誉微电子 | 中创智芯 30%股权比例 | 14,377.96 |

注:上文交易价格与对应交易金额分项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 | |
|---|---|
|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 宁波澜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82MAKALJL02E |
| 成立日期 | 2026/04/10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宜明居 1,2 号楼 1-14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宜明居 1,2 号楼 1-1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罗立丰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宁波格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80%股份<br>杭州江润娱乐有限公司持有 20%股份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关联人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罗立丰先生担任澜兴电子的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第6.3.3条第二款第(二)(三)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澜兴电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澜兴电子为新成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兴电子控股股东宁波格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4,477.25万元,净资产3,989.3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448.51万元,实现净利润277.93万元(未经审计)。

2、交易对方二

| | |
|---|---|
|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 宁波千誉微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82MAKLBRLQ1X |
| 成立日期 | 2026/04/10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资江大道 97 号(宜明居)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资江大道 97 号(宜明居) |
| 法定代表人 | 罗立丰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宁波乐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70%股份<br>宁波格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关联人为合盛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罗立丰先生担任千誉微电子的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第6.3.3条第二款第(二)(三)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千誉微电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千誉微电子为新成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千誉微电子控股股东宁波乐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0.35万元,净资产0.35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100%中创智芯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杭州中创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BYF89K2T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2/09/09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89 号萧山机器人小镇科技园 2 号楼 303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89 号萧山机器人小镇科技园 2 号楼 30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罗立国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集成电路制造(C3973)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阿尔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澜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万元人民币 | 70% |
| 2 | 宁波千誉微电子有限公司 | 500万元人民币 | 30% |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杭州中创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10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不适用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不适用 | |
| 项目 |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58,394.02 | 58,588.88 |
| 负债总额 | 10,467.47 | 10,484.42 |
| 净资产 | 47,926.55 | 48,104.46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77.91 | -918.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77.91 | -918.64 |

中创智芯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确定中创智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7,926.5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标的资产名称 | 中创智芯 100%股权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926.55<br>√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926.55□尚未确定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已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与账面成本相比溢价0%,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宁波阿尔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1:宁波澜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宁波千誉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已实缴)作价33,548.58万元转让给乙方1;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已实缴)作价14,377.96万元转让给乙方2。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至各方指定账户。

三、交割事宜

1、甲方在签署转让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甲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权。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需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澜兴电子和千誉微电子系合盛集团下设新公司,基于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为进一步持续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创智芯股权,中创智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和浩瀚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为合理配置资源、厘清权责边界,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9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投资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普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0%。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6,000____□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_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 |

(二)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_ 91310109900525673 _□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02528 |
| 备案时间 | 2014年5月26日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郑郁 |
| 成立日期 | 2014/01/13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4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C 座 1603 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范燕芳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91.25 |
| 负债总额 | 147.37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43.88 |
| 资产负债率 | 12.37% |
| 科目 | 2025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9.43 |
| 净利润 | -299.31 |

3、其他基本情况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127989060388F___□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7/02/13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宏建 |
| 注册资本 | 11,573.336 万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Ⅲ、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周宏建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7,325.85 |
| 负债总额 | 57,329.9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79,995.88 |
| 资产负债率 | 24.16% |
| 科目 | 2025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77,403.74 |
| 净利润 | 10,746.80 |

2、范燕芳

| | |
|---|---|
| 姓名 | 范燕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3、艾可仁

| | |
|---|---|
| 姓名 | 艾可仁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4、刘雅琪

| | |
|---|---|
| 姓名 | 刘雅琪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5、黄希尧

| | |
|---|---|
| 姓名 | 黄希尧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6、杨溢

| | |
|---|---|
| 姓名 | 杨溢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7、王毅彬

| | |
|---|---|
| 姓名 | 王毅彬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8、黄东晓

| | |
|---|---|
| 姓名 | 黄东晓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_ 91330402MAK5DLM49P_____□ 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12,000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6年1月15日 |
| 存续期限 | 基金期限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两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进一步延长 |
| 投资范围 |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浦东新区 |
| 备案编码 | 尚未备案 |
| 备案时间 | 尚未备案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30 | 2 | 0.25 |
| 2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0 | 50.00 |
| 3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0 | 25.00 |
| 4 | 范燕芳 | 有限合伙人 | 1,170 | 98 | 9.75 |
| 5 | 艾可仁 | 有限合伙人 | 700 | 0 | 5.83 |
| 6 | 刘雅琪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 | 3.33 |
| 7 | 黄希尧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 | 2.50 |
| 8 | 黄东晓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 | 1.67 |
| 9 | 杨溢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 | 0.83 |
| 10 | 王毅彬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 | 0.83 |
| 合计 | | | 12,000 | 100 | 100 |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投资方、总出资额以及各投资方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1名由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其他两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2/3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实际出资总额的2%/年。管理费仅在投资期收取,退出期不收取,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如下所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于本合伙企业(本基金)全部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计提,并于计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资金的2%,退出期和延长期无需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H=Ei×2% H:投资期应支付的年度管理费 Ei:合伙企业每期已实缴资金若存续期内存在后续实缴出资的,按照该笔实缴出资金额及其到达基金账户日对应运作年度的剩余时间进行折算。

管理费支付由管理人计算核对无误后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合伙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提前终止,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清算时不予退回。

为避免重复缴纳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在此共同确认,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已包含管理费,管理费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中支付,各合伙人不需要另行支付管理费。

(2)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剩余部分按照8:2进行分配,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二)投资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出资额及公司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三)合伙企业名称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通过电子签约系统及相关微信公众号、电子签约平台小程序、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签署,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合伙人授权签署电子合同的账号见《有限合伙人信息表》中的电话。电子签约服务(即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六、风险提示

1、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7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7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通知》,雅戈尔服装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